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許瑋珊

電話：05-3620123分機8411

傳真：05-3620521

電子信箱：sandwich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太保市太保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837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2.doc、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3.doc、
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4.docx、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5.
pdf、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6.docx、
376500000A_1120283785_ATTACH7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簡章暨資績
積分標準表各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」暨「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甄選方式：分為初試（積分審查、實地訪評、筆試）及複試（口試），採兩階段收費，初試報名費新臺幣1,200元，複試報名費新臺幣1,200元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
- 三、甄選時程：

（一）報名繳費及積分審查：112年12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，下午1時30分至3時30分，於本縣朴子



國中辦理。請報考人親自參加，不接受委託及通訊報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(二)初試（實地訪評）：112年12月18日（星期一）至113年1月25日（星期四），於各應試人員學校辦理。

(三)初試（筆試）：113年1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時30分止，於本縣朴子國中辦理。

(四)複試（口試）：113年1月28日（星期日）於指定時間內至本縣朴子國中辦理報到，上午9時起開始進行口試。

四、甄選錄取名額：

(一)一般組：國小校長錄取6名、國中校長錄取1名。

(二)原住民組：國小校長錄取1名。

1、報考原住民組者，除具備甄選資格外，尚需具備原住民身分。

2、原住民組無人報名時，該錄取名額併入一般組。

3、錄取者需先在本縣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校長滿1任，始得至非原住民重點學校擔任校長。

五、積分審查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考人於資績積分標準表確認核章後，即完成積分審查程序；報考人辦理積分審查時如對核定積分有異議時，應於積分審查當場提出申覆，提請積分審查申覆小組召開會議做成決議，於審查當場未提申覆，即為接受核定之積分，不得事後提出異議。

(二)研習時數及進修學分之認定以研習進修時數證明書（簡章內附件5）為準，不採計研習條或其他文件。報名現場不受理零散時數審查。

(三)曾兼任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（小組）組長、幹事、專任輔導員、輔導員或教專地方輔導群者，需由本縣輔導團或中央輔導團（小組）、教專地方輔導群管理單位出具服務證明方可採計，報考人欲申請前開服務證明資料，請於112年11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將申請表（簡章內附件6）及相關佐證資料寄達管理單位開立服務證明書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四)其餘請詳閱積分審查注意事項。

六、旨揭甄選簡章及相關表件請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下載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